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ST 山航 B

公告编号：2023-18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要约价格低于当前公司股票价格的风险：**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2.62 港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票价格超过 2.62 港元/股，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低于当前公司股票价格，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 **在不考虑本次要约收购的情况下，公司股票本身面临强制退市的风险：**由于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规定，若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将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根据公司《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未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712,000 万元至-854,000 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存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摘牌前剩余可交易时间较短或甚至没有的风险：**（1）若本次要约收购实现公司终止上市之目的，则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8.7 条、第 9.7.6 条及第 9.7.11 条规定，公司股票将自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至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前停牌，并在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后继续停牌，直至深交所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且不设退市整理期，公司股票将自深交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予以摘牌。（2）若本次要约收购未实现公司终止上市之目的，则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8.7 条、第 9.3.12 条、第 9.6.1 条、第 9.6.2 条及 9.6.10 条规定，公司股票将自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至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前停牌，并在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后复牌，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并触发强制退市后停牌，直至深交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

1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将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3) 根据上述分析，公司股票存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摘牌前剩余可交易时间较短或甚至没有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山航股份”）股价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28 日、29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现就相关风险进一步提示如下：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山航 B，证券代码：200152）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 年 3 月 27 日、28 日、29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2 年 6 月 14 日，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航”）、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航集团”或“目标公司”）和山钢金控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金控”）签署了《关于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中国国航拟受让山钢金控持有的山航集团股权并拟向山航集团增资，并且中国国航亦拟与山航集团的其他股东进一步沟通并确定对山航集团的投资安排，中国国航拟通过前述交易合计持有山航集团不低于 66%的股权，并取得山航集团控制权。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中国国航与山钢金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中国国航以 20,064,883.27 元的价格受让山钢金控持有的山航集团 8,159,085.92 元注册资本（对应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 1.4067%的股权）；同日，中国国航与青岛市企发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企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中国国航以 12,898,394.49 元的价格受让青岛企发持有的山航集团 5,245,126.68

元注册资本（对应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 0.9043%的股权）（以上合称“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国航持有目标公司 51.7178%股权；同日，中国国航、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财金”）、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和山航集团签署了《关于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鉴于山航集团股东拟就山航集团股权实施若干股权转让安排（包括本次股权转让，以下简称“相关股权转让”），相关股权转让实施完成后，中国国航、山东高速拟共同向山航集团增资（合称“本次增资”，与相关股权转让合称“本次交易”），中国国航投资 66 亿元，山东高速投资 34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国国航持有目标公司 66%股权并取得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山东高速和山东财金合计持有目标公司 34%股权。

截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完成交割，中国国航已取得山航集团的控制权，直接持有山航股份 22.8%的股份，并通过山航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42%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4.8%的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

本次股权转让已导致中国国航在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国航已向公司除中国国航及山航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全面要约（简称“本次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即 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4）、《要约收购报告书》。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山航集团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其他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公司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2.62 港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票价格超过 2.62 港元/股，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低于当前公司股票价格，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3、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规定，若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将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根据公司《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未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 -712,000 万元至 -854,000 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4、公司股票存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摘牌前剩余可交易时间较短或甚至没有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5、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